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羅崇綱
電話：(08)7320415*6513
傳真：(08)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167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佳冬鄉大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任字第1027059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公費分發、縣內外介聘、代理教師及增置專長教師授權自行核定敘薪名冊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化作業程序，本縣各國中小核辦各類授權敘薪案件時，應併同副知本府，免再填送旨揭敘薪名冊。
- 二、重申各類授權敘薪案件報送作業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公費分發、代理教師及增置專長教師，各校逕行核定後，將敘薪通知書及敘薪相關文件影本副知本府。
 - (二)校長調校、縣內介聘、縣內超額及縣外介聘之現職教師，以「銜接支薪名冊」辦理並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20003920